

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
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7
2.3 查阅情况.....	9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3.2 公开方式.....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存档备查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规定，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公参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1）免于开展首次环评公示；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 （3）免于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

本项目选址烟台化工产业园内，《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烟环审〔2020〕50号）（山东省政府公布认定名称为烟台化工产业园）已通过张贴公告、网站公示、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按照公参办法要求，我单位在项目环评开展期间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12月7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79号

项目投资：5193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筑面积2000m²，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和仓库进行建设，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吨新型耐紫外剂、500吨白色导电材料、100吨上下转换材料和800吨电子封装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排放的各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进行深度处理。

（3）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因此，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3pGeKOK0ZyfEVMiRMkRmw>

提取码：zgla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预测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的相应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关心程度和所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加合理和完善，期望有关公众积极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事项为：了解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公众对项目的其它意见。

为使公众能更加确切和详实的了解到本项目的有关信息，需要进一步了解项目有关信息的人士，可询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img49.hbzhan.com/3/20181025/636760539265591958583.docx>。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单位。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79号 联系人：谭总

联系电话：18753682966

七、公示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7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1130Ek46s>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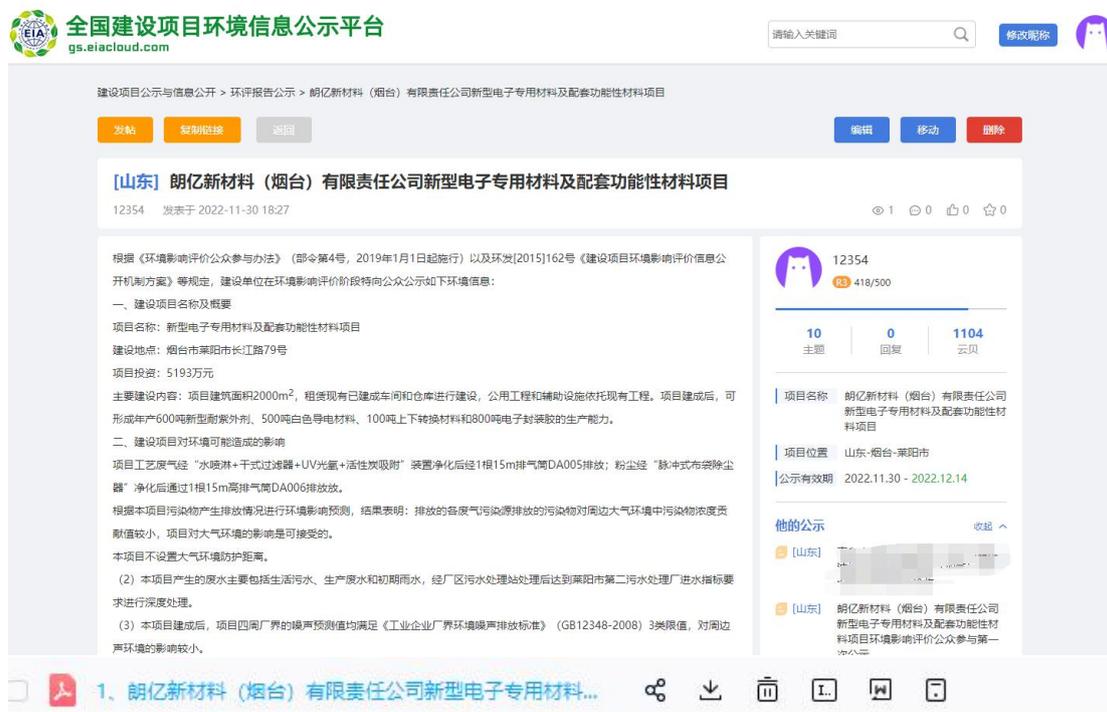


图2.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3日，通过“山东商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山东商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2-2和图2.2-3。



图 2.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12月5日)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

（1）《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3.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通过网络方式开展，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网址：[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全本公示 \(eiacloud.com\)](http://eiacloud.com)

截图如下：



图3.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的过程中，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公示材料、网络链接、报纸原件及电子版等，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电子专用材料及配套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朗亿新材料（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4日